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投標須知
(採購案號114A0009)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參考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及數量摘要：

標案名稱：花蓮縣紅十字會動力救生艇採購案

數量摘要：8組(採購規格詳如附件)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且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未註明為非共同供應契約)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45 萬元整。

七、本採購為：(未註明為未分批辦理)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八、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

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依限制性招標申請表(附件 2)。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九、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十、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一、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未註明為不允許)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_____

十四、本案是否有押標金：

■有，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3％，並簽訂合約完成由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十五、押標金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十六、保固保證金：

(1) 本案是否辦理保固：

■是，驗收完成無待辦事項翌日起，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否。

(2) 保固期限：(否者免填)

■自驗收合格後 1 年；

□保固至　　年　　月　　日。

十七、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機關首長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準用最有利標(勾選下列項目)。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_____

■(2)否。

十九、本採購：

■(1)決標方式為：

■(1-1)總價決標。

□(1-2)分項決標。

□(1-3)分組決標。

□(1-4)依數量決標。

□(1-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1-6)其他(由需求單位敘明)：

□(2)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二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1)擴充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擴充之數量：

□(3)擴充之期間上限：

二十一、廠商交貨或完工地點：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83號2樓(紅十字會人道園區)。

■(2)於招標機關指定送達地點：

□(3)其他：

二十二、本採購履約期限：自決標日之翌日起45個工作天完成，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報請機關辦理驗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併投標文件裝入投遞封套內繳納或現場繳納。

二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以上受款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預算金額百分之三。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延長90日止。

三十、 保固保證金金額：預算金額百分之三。

三十一、本採購：訂底價，於決標後公告底價。

三十二、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含營業稅及運抵指定地點運費總價決標。

三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公司行業別：所應附具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營業項目登記須與本採購標的相符)。

（二）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經辦員章、有權人章及查覆單位圖章。

三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三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採購規格、投標須知、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等文件。

三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於保固期間內，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條款。

(三)投標標價單。

(四)招標規格。

(五)投標資格審查表。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投標廠商授權書。
(八)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四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三、投標文件須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四)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機關指定場所或現場繳交(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皆可。

四十四、廠商如未到場，即視同放棄參與說明、減價、比價及其他相關之權益。

四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四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本會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覆。

四十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決標日止。

四十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電話：(02)23628232*308

四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五十、 招標案件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一)下午 2 時。**

五十一、招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五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附件：採購規格表

本案採購數量：8 組

項次	項目名稱	每 1 組規格說明	備註
一	船體尺寸	1. 長370公分以上。 2. 寬160公分以上。 3. 氣囊直徑42公分以上。	
二	船體重量	70 公斤以下。(不含船外機、底板及配件)	
三	船體載重量	600 公斤以上。	
四	材質	氣囊橡膠布料為 1,100 丹尼以上，厚度 1 公釐以上之複膠尼龍布（布料不得二層複合）。外側採 Hypalon 橡膠塗佈，內側採 Neoprene 橡膠塗佈。抗張力、抗油汙、抗酸鹼，並隔成五個氣室以上（含充氣龍骨）。	
五	艇身提把	橡膠製，寬度 20 公分以上，於艇身兩側氣囊各貼合 2 個提艇把手。	
六	為防止船底割破，造成船內進水，由左側防撞邊條下緣處至右側防撞邊條下緣處(含包覆船底)，須貼合厚度 1 公釐以上之耐磨蝕、耐油污、耐割裂之聚胺酯橡膠(.Polyurethane rubber)。		
七	人員座椅板為玻璃纖維(FRP)包覆加強夾板製，可勾附挺身，以增強艇身強度。		
八	船體氣囊兩邊外側須印製「紅十字會」字樣(以 Word 標楷字體，每字大小 10 公分以上為認定標準)，以及直徑 15 公分以上之紅十字標誌。		
九	船艇外緣及前端黏著繫繩不銹鋼實心環(鋼質線徑 8 公釐以上、環內徑 5 公分以上)7 個以上。		
十	主氣囊外緣兩側穿梭繩一條(繩直徑 9 公釐以上之尼龍繩)，船首拖艇繩一條 300 公分以上(繩直徑 9 公釐以上之尼龍繩)。		
十一	船身周圍黏貼撥水、防撞邊條(寬度 10 公分以上、厚度 1 公釐以上)。		
十二	船底板	1. 尺寸：長度 255 公分以上、寬度 91 公分以上、厚度 2.8 公分以上。 2. 一面貼有波浪型止滑紋之止滑墊，及救生人員固定位置腳環。 3. 一片式船底固定板。	
十三	船外機固定板	材質為多層防水木板製，船外機固定處內部裝置鋁合金保護片(標示固定位置) ，船外機固定處外部裝置不銹鋼製保護片(左右兩側各設有 1 個 D 型或 O 型環)固定板高度應小於 35 公分。須具 個手動排水裝置及左右兩側各設一個大排水裝置(其排水管於不使用時可折起吊掛於船外機固定板外緣上方)。	
十四	船底應設置合宜之龍骨，充氣後成『V』型。		
十五	船外機	1. 馬力：18HP 以上。 2. 排檔方式：前進檔、空檔、倒退檔。	

		3. 排氣量：295CC 以上。 4. 啟動方式：手動啟動。 5. 燃油：無鉛汽油。 6. 硬式油箱：油箱容量 20 公升以上，並附有油錶或油量計。 7. 構架高度屬短型。 8. 每具船外機附原廠中文操作及保養維修手冊 2 份。 9. 簡易維修工具包每具 1 組(含火星塞、老虎鉗、六角板手、啟動繩及備用安全卡榫 2 支等)。 10. 船外機槳葉護網 1 具(材質為不鏽銅或同等品以上材質)，裝設不可破壞船外機本體(如鑽孔)。 11. 備用槳葉 1 組。 12. 船外機置放架 1 座(下方有滾輪;上方有手把)。 13. 船外機搬運移動手推車 1 座(下方有滾輪;上方有手把)。 14. 冷卻夾水器 1 個。 15. 備用軟式油箱：為避免救援時間過長，造成油料不足，須另附容量 20 公升以上軟式油箱 1 組，並含長度 2 公尺以上油管 2 條，以利將其固定於船頭位置。	